

# 本府工商發展處 110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5 樓 A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處長智群(由吳副處長俊賢代理)

紀錄：羅俐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三、重點分工表 110 年 1-6 月辦理情形及 110 年 7-12 月劃情形/策進作為：

(一)陳委員燕禎建議：

1. 有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各項性平工作重點分工表，一、女性公共參與、就業經濟福利組，P1 辦理社區宣導 2 場次，所呈現上半年度已完成之部分，請把完成時間地點及參與人數標列出來。
2. 有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各項性平工作重點分工表，一、女性公共參與、就業經濟福利組，P1 下半年度規劃情形、策進作為中預計 8-10 月節電相關活動，可以將未來預計期程、規劃構想填寫於分工表中。
3. 有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各項性平工作重點分工表，一、女性公共參與、就業經濟福利組，P10 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本府核發工廠登記時逐案隨文告知的部分，可事先提醒廠商或業者有關性別平等，要有附件作為佐證資料。
4. 有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各項性平工作重點分工表，三、人身安全與 CEDAW 組，P7 建構安全之生活空間部分，讓設計者知悉有關性別平等包括廁所、照明設備、動線、樓梯…設計等。
5. 通案性意見，辦理情形及規劃情形、策進作為之內容，應具體且與具體行動措施密切對應，另錯別字部分請注意。

決議：依委員意見辦理。

(二)吳委員俊賢建議：

1. 有關 110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 4 項，建構友善環境部分，使管科今年可針對竹南、頭份第二期延續性騎樓整平，於下次踏勘時，加強注意參與者之性別比例部分。
2. 有關 110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 5 項，建構安全之生活空間部分， 建管科函文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建築師)，也可以用 LINE 群組宣導，或 FB 可以性平主題宣導，另都市設計有很多針對公共工程項目設計如：圖書館、公有建築物…等，在未來都市設計時，可提醒設計者考量性別平等基本公約之精神內涵。
3. 有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各項性平工作重點分工表，一、女性公共參與、就業經濟福利組，P7 工商科可針對創業信保基金希望全國各縣市政府編列一筆相對保證金，提供給創業者於中小企業貸款之連帶保證金企劃，倘今年度計畫簽准後，應該會編列明年度之預算。

決議:依委員意見辦理。

四、臨時動議:

1. 有關 111 年度性平（亮點）計畫撰寫由產發科撰寫。
2. 有關主計處 111 年苗栗縣性別統計與分析計畫調查，111 年度「性別統計」、「性別分析」由使管科撰寫。
3. 111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提報，於 111 年第 1 次本處性平會議時討論。

五、散會：下午 14 時 50 分